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 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 3C 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

主席：賴瓊如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 李憶如、施洽雯、徐志育、高瑞聲、張天鈞、杭仁鈞、鐘坤井、李雅婷、
溫千慧、柯建興

(監事) 林依靜、詹一秀、林淑娟

請假人員：(理事) 黃明賢、陳家榮、林育儒、李文瑛

(監事) 陳建欽、王瑞祝

列席人員：邱昭華秘書長

記錄：王純怡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講習會已於 6 月 24 日(星期日)假青少年發展中心六樓國際會議廳圓滿結束，本次會議報名參加人數，會員 305 人，病理學會會員 67 人，非會員 21 人。
2. 107 年度細胞診斷繼續教育週六討論會截至 8 月底止，已在北、中、南、東區舉辦 12 場次。
3. 各項財務報表已於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4/13)審核通過，將提報 107 年度會員大會。
4.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能力試驗進度報告。
5. 會員投稿並申請國際會議補助通過者共 5 位，申請者已全數收到申請補助並繳交的心得報告及經費核銷單據，補助金額新台幣 56,000 元。
6. 107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訂於 107 年 12 月 2 日(日)假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第二會議室舉辦，預計於 107/10/1-107/11/9 開放學會網站線上報名，論文投稿於 10 月 12 日截止。目前收到年會投稿共六篇，口頭發表一篇、壁報展示五篇。請各位會員踴躍投稿。
7. 第二十一期會訊預計刊登本年度國際會議心得報告共計 11 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為細胞學會成立三十周年，將對三位前理事長進行簡短訪問並刊登於會訊。
8.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訂於 12/23(日)舉辦，於 8/1-8/31 進行報名，報名共計五位醫師，報考人數--呼吸科：兩位，內分泌科：三位。
9. 依據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提議，在第十次會議報告事項中列出各個理監事之會議出席率。
10. 第十一屆理事、監事登記參選/舉薦意願調查於 6/1-7/31 進行，理事候選人: 19 人；監事候選人: 7 人。依據學會章程: 理事設置 15 人，候補 4 人；監事設置 5 人，候補 2 人。
11. 鍾坤井理事於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希望學會對於日前衛生福利部提議子宮頸抹片政策之變動能派代表參與相關會議提出意見。國民健康署於 8 月 14 日回函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於 7 月 24 日去函國民健康署陳情應維持一年一次之陳情，內容主要說明：依照國際癌症研究總署研究結果目前多個國家是每三年或每五年做一次抹片，鄰近國家如日韓，每兩年做一次抹片檢查，且亦正研擬調整中。將會商各相關醫學會(包含台灣臨床細胞學會)共同依據風險及經濟效益研擬政策之調整。

四、討論事項

1. 新入會申請者及退會者資格審查。

【決議】新入會申請者通過名單如下：

技術會員入會名單：陳家茹、簡憶珊、曹芳瑜、曾婕涵、許一鳳、林淳如、黃怡華、黃儀婷、鄭嘉薇、彭鈺婷、林碧芬、黃碧良、蘇尹正、蔡佳蓉、藍杏枝、黃郁心。

醫師會員入會名單：陳小玲、李明勳、林敬凱、楊曉芳、連培因。

退會通過名單如下：

T559 林怡環、D346 蘇鼎富、T536 方詩涵、T437 郭昱均、D255 郭冠廷、T198 羅碧枝、T200 吳春嫻、T217 楊慧文、T421 紀宜君、T513 宋慶儀、T363 江欣芳、T590 蔡瑜珊、D250 賴俊良、T526 洪琇容、T168 丁令旦、T318 詹淑靜、D121 江秉誠

2.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能力試驗相關事務討論。

9月14日經過評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初步訪視，評鑑機構TAF指示試驗名稱中加入細胞病理字眼，故希望於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正式定名如下：

原委員會名稱：台灣臨床細胞學會能力試驗委員會

正式定案委員會名稱：**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細胞病理能力試驗委員會**

原試驗名增：台灣臨床細胞學會能力試驗

正式定案試驗名稱：**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細胞病理能力試驗**

【決議】通過。

3.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證書資格、甄審報考資格審查及甄審考試相關事務討論。

根據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章程第三章甄審程序

第三條：

- (一)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申請書壹份（向本會索取）。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壹份。
- (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壹份。
- (四)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出具之細胞病理至少半年之訓練經歷證明。
- (五) 繳交報名費及甄審費。

申請參加甄審者：D322 黃碧玉、D327 劉妙真、D331 陳思達、D351 江起陸、D352 蕭逸函，繳交以上資料並經查核無誤。

第九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試：

- (一) 本章程實施前，已經甄審通過成為本會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者。
- (二) 經考試取得下列機構核發的細胞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1.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ytology 2. The American Board of Pathology

申請證書者：D309 劉之怡、D337 陳建欽會員持有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ytology 合格證書，繳交第三章甄審程序第三條規定之文件，並經查核無誤。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出題委員及其他相關事務將委由甄審委員會徐志育理事負責統籌。出題委員每人費用由4000元提升至5000元，監考官車馬費由4000元提升至5000元，定於12/23假台大醫院東址三樓檢驗醫學部大會議室舉辦。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未來訂為每一屆理監事最後一年舉辦，頻率為三年一次。

- 【決議】通過，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各項費用調整及事務委託、舉辦頻率一案。
通過 D322 黃碧玉、D327 劉妙真、D331 陳思達、D351 江起陸、D352 蕭逸
函申請參與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一案。
通過，D309 劉之怡、D337 陳建欽會員申請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證書一案。

五、臨時動議

1. 柯建興理事提議：第十屆台日韓細胞醫檢師學術研討會於 2019 年 3 月 23 日假 Songdo Convensia in Incheon, Korea 舉辦，歡迎各位會員踴躍投稿口頭發表，請 email 摘要至學會信箱：tsc.cyto@gmail.com，由學會幫忙統一投稿，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請秘書發佈訊息於學會網站並寄信鼓勵技術會員踴躍投稿。

【決議】通過。

2. 李憶如理事提議：建議學會能發信給各技術會員，請他們來信跟學會報名未來參與學會舉辦之研討會的口頭發表，同時會有資深會員指導其技巧，期望能鼓勵技術會員踴躍參與口頭發表。

【決議】通過。

六、散會